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4〕111号

吉利学院关于印发《吉利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吉利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2024年修订）》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

2024年9月4日

吉利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规范和强化教学督导工作，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对学校教学工作实施全面有效的监控，确保教学活动符合学术标准，全面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根据《吉利学院章程》，经批准，原“吉利教学质量保障委员会”更名为“吉利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价、决策机构，掌握多种渠道收集到的各类教学信息，强化对教学过程各环节的监控，并提出改进措施，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重点对全校的教学秩序、教学水平、教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在教学督导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重大问题作出审议或决策。

第五条 学校施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在学校层面上，组建教学督导委员会、质量保障处、校级教学督导组，在二级学院层面上，成立院级教学督导组，院级教学督导组的组织形式、职责任务、工作制度等，由各二级学院自主制定。

第二章 机构组成

第六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由校长担任，执行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领导、部分校级教学督导员担任。

第七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由校长聘任，每届任期两年，可连聘连任。

第八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日常工作由质量保障处承担，主要负责召集、组织委员会的活动，收集委员们对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处理相关日常事务，并及时通报。各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的日常管理由二级学院负责。

第九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办事公正，坚持原则。

（二）长期从事教学工作，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较高，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三）为体现教学中心地位，学校认为有必要纳入教学督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

（四）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能够胜任教学督导委员会相关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是根据教育的科学理论和国家的教育法规政策，运用科学的手段和方法，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

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决策。教学督导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指导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质量标准制定、教学过程监督、评价诊断、质量反馈、持续改进等质量保障工作。

（二）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相关自我评估工作，并提供咨询，帮助职能部门确定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重点，为提高教学质量提供智力支持。

（三）组织开展学校委托的专项督导活动，发现或收集教学及管理问题并监督整改。

（四）讨论审议相关职能部门提交的教学督导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为新方法探索提供咨询建议，不断提高教学督导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五）审议决定迎接上级部门相关检查评估实施方案。

（六）研究审议学校教学督导制度。

（七）对于质量保障处和督导委员提出的议题，委员会认为需要提交到校长办公会审议的，由质量保障处向校长办公会提交审议。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并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及时召开专项会议。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会议议题由质量保障处提出，

交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对教学督导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教学督导委员会审议和决策的重大事项采用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参加会议，方为有效；赞成票达到与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即为通过。

第十四条 对应由校长办公会或六长联席会决定的事项，教学督导委员会报请校长办公会或六长联席会审议。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事先向主任委员请假，并告知委员会秘书，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会。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须对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事项严格保密，如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应实行回避。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委员会可以邀请教职工、学生代表列席会议。

第五章 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给予经费支持，保证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九条 各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对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要给予支持、配合，对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听取并加以研究、改进。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吉利学院教学质

量保障委员会章程》（吉校字〔2021〕35号）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质量保障处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

2024年9月4日印发
